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3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被　　告　王慈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於車輛租賃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王慈憶負連帶保證人清償之責，依租賃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由臺灣台北地方管轄，依民事訴訟第24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關於原告前對債務人綫起國際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簡國棠）及債務人簡國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因簡國棠於支付命令送達前之110年11月間接受顱骨成形手術，意識不清，欠缺訴訟能力（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），且未經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致本院110年12月29日對債務人綫起國際有限公司、簡國棠核發支付命令，均於3個月內不能合法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，對其等核發之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